

上訴人 甲○○

即被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上訴人即 乙○○

被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林栢仙

林子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下稱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與醫美診所合約糾紛進行司法程序，於7、8年前開始陸續委任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乙○○（下稱被上訴人）處理案件逾20件，本件起訴前尚有如附表所示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因兩造於民國112年農曆年後，就相關案件處理費用給付與否有所爭執，被上訴人竟於112年2月23日不利上訴人之時期，逕發函片面解除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委任，顯有違律師法第32條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致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第一、二案分別受有另行委任律師費用及裁判費用支出之損失，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9萬5205元。又被上訴人解除委任時，如附表所示各該案件均尚未審結，其僅完成部分工作內容如該表所示，爰依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各該案件之不相當部分報酬如附表所示，合計39萬5000元。另因被上訴人前揭債務不履行行為，致上訴人人格權受

有侵害，爰併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9795元等語。並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係因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委任律師費用不願支付，且先行恣意謾罵騷擾被上訴人及配偶並有恐嚇被上訴人之情事，致兩造彼此信賴關係嚴重破壞，且該事由足以影響被上訴人對於案件之獨立專業判斷，基於律師倫理規範及為保障上訴人合法之訴訟利益，被上訴人不得不解除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此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不應令被上訴人負遲延責任或其他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第一至四案雖已收取合計17萬元之律師委任費用，惟被上訴人就該第一至四案已完成如附表所示之進度，縱認上訴人得請求返還報酬，亦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上訴人就前開委任案件所受之利益合計12萬5000元。至兩造就附表所示第五、六案雖未明確約定委任報酬數額，惟依委任事務性質及被上訴人終止前開案件之委任並無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就該二案如附表所示已處理部分按一般市場行情請求報酬各4萬元、3萬元，然上訴人迄未就第五、六案給付任何報酬，如認上訴人本件請求有理由，爰以前揭上訴人應付未付之7萬元報酬主張抵銷抗辯。另上訴人並未言明因被上訴人何種債務不履行行為致其何種人格權受侵害，遑論上訴人至少於111年9月10日即因憂鬱症求助治療，早於112年2月間兩造發生紛爭時，縱其有人格權遭侵害亦與被上訴人無關，而不具因果關係，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亦無理由等語。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5000元，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就原審判決對渠等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1 應再給付上訴人76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就被上訴人
02 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
03 (一)原判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
04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宣告均駁回。另就上訴人之上訴則
0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07 (一)上訴人先後委任被上訴人處理如附表所示案件。

08 (二)上訴人業已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第一、二、三案委任律
09 師費用各5萬元，另就第四案委任律師費用已給付2萬元。

10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及律師函通知上訴人終
11 止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委任。

12 (四)被上訴人於終止委任前，就第一案至第六案已完成之工作內
13 容如附表解除委任時之案件進度欄所示，其中第三案因被上
14 訴人於辯論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而再開辯論。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委任被上訴人處理案如附表所示之六案、約定委
17 任費用及112年2月23日被上訴人為終止委任時，已完成之工
18 作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2-365頁），堪信
19 屬實。

20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罔顧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逕於不利
21 於上訴人之時期，解除尚訴訟進行中如附表六案之委任，致
22 上訴人受有損害，據此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給付之39萬50
23 00元，另賠償9萬5205元並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9795元等
24 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上訴人僅第一至四案給付
25 17萬元，有如附表六案之答辯欄。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
26 為：1.附表所示六案上訴人已給付之律師委任費用為何？2.
27 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六案，於終止委任契約前，已進行之事
28 務可得請求之律師委任報酬為何？3.上訴人依民法第544
29 條、第179條及律師法第32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第一案另
30 行委任律師之費用9萬元、第二案起訴繳納之裁判費用5205
31 元，及退還第一至六案之委任律師費用共39萬5000元，有無

理由？4.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片面終止如附表六案之委任，造成其人格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9795元，是否可採？5.被上訴人主張以上訴人積欠其之第五、六案之律師委任報酬，與本件債權行使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附表所示六案上訴人已給付之律師委任費用共計22萬元：

(1)兩造就上訴人業已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第一、二、三案委任律師費用各5萬元，另就第四案委任律師費用已給付2萬元，合計共17萬元等節既均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二)），即堪信為真正。

(2)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已支付如附表所示第三案之報酬並不爭執，僅爭執該案委任費用為5萬元，非上訴人主張之10萬元云云。惟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曾稱：「妨害名譽刑事自訴&民事賠償，告○○○，&○○○，費用自訴是100000，民事賠償費用是700000，不含稅，ok嗎？」、「自訴等於是刑事兩個審級」、「偵查＋一審」、「兩個程序一起做」、「如果一起委任，可以優惠150000，最低一件平均50000」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93、495頁），可知被上訴人就第三案應係以相當於偵查階段及刑事第一審階段據以為自訴案件之收費標準，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收受之第三案律師委任費用為10萬元，洵屬有據，應為可採。

(3)至就附表所示第四至六案，依上訴人所提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1至31頁、卷三第39至57頁），尚無從確認其等對話之具體時間，上訴人亦無法指明實際付款情形，而被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中亦僅有上訴人之夫表示「我先匯20000給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73頁），並無剩餘2萬5000元，及就第五、六案已有律師委任費用約定之紀錄。是上訴人所舉之證據既有前開疵累而無法證明，且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下，尚不足據以作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據此抗辯第四案

上訴人僅匯款2萬元，其餘2萬5000元及第五、六案之律師委任費用，均未給付等節，堪予採信。

(4)基上，附表所示六案上訴人已給付之律師委任費用，僅能認定為第一、二案各5萬元、第三案10萬元、第四案2萬元，共計22萬元。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委無足取。

2.附表所示六案，被上訴人終止委任前，可得請求之律師委任報酬為18萬5000元：

(1)徵之兩造訂立之「委任工作備忘錄」（見原審卷第33頁），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六案成立委任關係，及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於終止委任前，就第一案至第六案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附表解除委任時之案件進度欄所示（上開不爭執事項(四)），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得請求終止委任前已進行事務之委任報酬，即屬合理有據。

(2)又參以附表所示六案於被上訴人解除委任時之案件進度、被上訴人完成之職務內容、案情繁簡、訴訟終結及律師之勤勉程度，以及被上訴人受任辦理案件時，除檢附上開資料外，亦撰寫相關內容之理由書、開庭次數等，核其內容均與該六案件事宜相關，可知被上訴人已依委任意旨循序處理委任事務，並花費必要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至明。至於該等資料是否為承辦案件法官採納、委任費用高低、或為上訴人所知悉，均無礙於被上訴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支出勞費之事實。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及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等，爰認本件原審如附表所示「一審判決認定結果」一欄所認六案合理報酬，尚屬洽當。

(3)據上，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六案提前終止委任所得請求之合理報酬合計為18萬5000元（計算式：15,000+25,000+50,000+35,000+35,000+25,000=185,000）。

3.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僅於3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返還及賠償之請求均無理由：

01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02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委任契約，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
03 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當事人間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
04 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
05 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依民法第54
06 9條第1項規定雙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終止
07 委任契約之權利（自由權）不能被剝奪，惟如因此造成契
08 約相對人損害者，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於不利於他方
09 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其所謂損
10 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
11 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又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
12 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
13 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
14 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律師法第32條亦有明文。

15 (2)徵之兩造間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47至147頁、第207至
16 242頁、卷二第157至205頁）、網頁擷取資料（見原審卷
17 二第147至155、207至357頁），足見兩造間早已生嫌隙，
18 相互以言語攻訐，彼此間已無信賴或共識，顯難期兩造就
19 附表所示六案仍有信任基礎；甚兩造間尚有違反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見原審卷二第525至527、
21 529至532頁），及偽造文書、跟蹤騷擾防制法等刑事案件
22 （見原審卷三第17至25頁），被上訴人顯已無法基於律師
23 專業，繼續處理附表所示六案之訴訟進行，堪認被上訴人
24 於11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就附表所示六案向上訴人為終
25 止委任之意思表示，非無正當理由，並符合一般社會常
26 情。是兩造間就前開案件之委任契約關係，於112年2月24
27 日上訴人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已合法終止，應堪認定。惟
28 上訴人就附表所示六案已給付22萬元，而被上訴人就該等
29 案件已進行部分所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18萬5000元，均已
30 如前述，則上訴人依律師法第3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
31 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3萬5000元（計算式：220,000—185,

000=35,000)，核屬有據，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3)再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固有明文。惟依此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須以受任人有過失為要件之一。而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應視委任契約有償與否而異其責任（同法第535條規定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終止前開六案件之委任契約關係，既經本院認定有正當理由而得合法終止如上，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其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第一案另行委任律師支出之費用9萬元及第二案繳納之裁判費用5205元，自均屬無據，要難准許。

4.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人格權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30萬9795元，為不可採：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之，固為民法第227條之1所明定。但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上訴人雖主張其因被上訴人片面終止前開案件委任之行為致其人格權受侵害等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割腕照片（見原審卷二第47、49、107、109頁）為憑。然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上訴人罹患重度憂鬱症合併恐慌症狀、自殺行為、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未明示之焦慮狀態等，並未認定上訴人罹患前開症狀係因被上訴人終止委任所導致；且上訴人亦未就因被上訴人債務

01 不履行之行為，致其人格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及其經過，
02 提出說明及舉證，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
03 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9795元，即屬無據。

04 5.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5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人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
0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雖主張前揭所認應返還上訴
07 人不相當部分之報酬3萬5000元部分，以其就附表所示第
08 五、六案得請求之律師委任報酬7萬元行使抵銷權等情（見
09 本院卷第424頁）。然查，附表所示五、六案經本院認定僅
10 各有3萬5000元、2萬5000元，合計6萬元之律師委任報酬請
11 求權，且該部分在計算被上訴人依律師法第32條所定應返還
12 之不相當部分報酬時，已與上訴人委託附表所示六案交付之
13 22萬元為抵銷，被上訴人復為前揭抵銷抗辯，即屬無據，洵
14 無足採。

15 六、綜上所述，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
16 付，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兩造上訴意旨
17 指摘原判決對渠等各自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4 法官 郭妙俐

25 法官 李佳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賴宜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六案案件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委任費用	解除委任時之案件進度(乙○○已完成之工作內容)	甲○○本件請求金額及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74-175頁、原審卷(三)第71頁)	乙○○之答辯(本院卷第166-167、175、210頁)	一審判決認定結果
第一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19號刑案	5萬元	出具111年5月3日委任狀及111年5月27日上訴理由狀一份，未開庭。	返還委任報酬5萬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及損害賠償9萬元(民法第544條)，合計14萬元。	不爭執甲○○已給付委任報酬5萬元。	甲○○確已給付5萬元委任報酬，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15,000元。
第二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號民案	5萬元	出具111年5月3日委任狀及111年8月8日起訴狀、111年11月11日陳報狀共二份書狀，未開庭。	返還委任報酬5萬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及損害賠償5,205元(民法第544條)，合計55,205元。	不爭執甲○○已給付委任報酬5萬元。	甲○○確已給付5萬元委任報酬，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25,000元。
第三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23、36號刑案	每案5萬元，合計10萬元。	出具111年8月2日自訴狀、111年11月7日追加自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言詞辯論意旨(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共三份書狀，開庭三次。	返還委任報酬10萬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	不爭執甲○○已給付委任報酬5萬元。又本案報酬僅5萬元，非如甲○○所述為10萬元。	甲○○確已給付10萬元委任報酬，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5萬元。
第四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9號民案	4萬5000元	出具111年9月21日委任狀及111年8月30日聲明上訴狀、111年9月22日上訴理由狀、111年11月23日聲請調查證據狀、111年12月19日陳報暨聲請調查(二)狀共四份書狀，開庭二次。	返還委任報酬45,000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	不爭執甲○○已給付委任報酬2萬元，其餘25,000元則尚未收取。	甲○○確已給付2萬元委任報酬，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35,000元。
第五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更(一)字第1號刑案	7萬元	出具110年12月28日委任狀及112年1月11日準備(一)狀、112年2月17日準備(二)狀共二份書狀，開庭三次。	返還委任報酬7萬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	本案尚無收取委任費用。	甲○○主張已給付7萬元委任報酬核屬無據，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35,000元。
第六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97號民案	8萬元	出具答辯狀一份，開庭二次。	返還委任報酬8萬元(民法第179條、律師法第32條)	本案尚無收取委任費用。	甲○○主張已給付8萬元委任報酬核屬無據，而乙○○得請求之合理報酬為25,000元。

總 計			上開返還委任報酬部分合計395,000元，損害賠償部分合計95,205元，另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9,795元(依民法第227條之1)，總計請求80萬元。	甲○○前委任乙○○辦理前開第五、六案案件尚有委任報酬共7萬元未給付，爰以之與甲○○本件請求為抵銷(本院卷第167、423-424頁)。	乙○○就上開案件提前終止委任所得請求之合理報酬合計為185,000元，因甲○○就上開案件已共給付22萬元委任報酬，故乙○○應返還35,000元委任報酬予甲○○。至甲○○其餘損害賠償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均無理由；乙○○據以抵銷之債權除前開第五、六案報酬部分於計算應返還報酬時已抵銷外，其他主張亦均屬無據。
-----	--	--	--	---	--